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12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凤庆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194号），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局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下达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批) 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获奖补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奖补金额
合计				520
17	临沧市凤庆县	凤庆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 (凤庆县安丰营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	520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目标	根据《云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安排，2023 年启动建设省级畜禽种业基地 1 个，带动基地县供种保障能力提升 5%以上，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临沧市	凤庆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建设省级畜禽种业基地数（个）	1	1
		质量指标	基地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种保障能力提升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